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
食堂经营管理和配餐服务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主体：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邮 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授权 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电 话：010-85231127
传 真：010-8523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乙 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32460652
餐饮服务许可证号：JY2110618363203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26 室、
A 座 4 层 410 室至 430 室
邮 编：100070
法定代表人：温哲霆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410426197906190079
授 权 代 表：沈晓强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132629198111068036
项目负责人：王雪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372324198203281527
电 话：18911868889、13370119285
传 真：63865635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北旺支行
开 户 账 号：11050201040011739
开 户 名：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合法拥有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简称“朝阳医院”或“甲方”）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的经营管理权。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取得依据法律规定开展餐饮经营管理和供餐服务所需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在餐饮经营管理和供餐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诚信经营并具有现代管理和服务理念和能力。

2、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乙方提供的安全、卫生、质优、价廉、方便、实惠、具有较高档次且令人满意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其职工、住院患者各种要求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

3、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自愿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营养食堂提供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石景山院区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合作管理和供餐经营服务合同。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营养食堂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就餐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3、乙方员工：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所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服务员。

4、服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期间，由乙方所承担其员工包含劳动工资以及乙方依法缴纳的税金、食品卫生检查、质量监督、财务管理等项开支及营业利润在内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员工保险费、加班费、体检费、培训费、员工工装费、劳保洗理费用等。

二、委托经营管理及餐饮服务

1、服务场地：甲方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甲方无偿提供乙方使用面积为1080平方米左右的经营区域。乙方为甲方进行食堂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同时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各区域的用途。

2、服务对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在编正式职工、非在编职工、学生、实习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及合作单位人员，住院患者的配餐、就餐服务。

3、服务规模：院区床位数 500 张。职工食堂早餐 100-300 人，午餐 400-600 人，晚餐 100-200 人，日均就餐 600 至 1100 人次。按照医院要求对职工和住院患者提供餐饮和营养膳食。

4、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经甲方评估乙方服务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

5、服务内容：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值班用餐、手术室、导管室及其他科室外送、制作和售卖服务；负责营养食堂膳食制作、打盒服务；负责住院患者订餐及配送服务。

6、经营模式：基本伙食、套餐、零点、特色小吃、自助餐、清真、水吧和熟食、营养餐及其他甲方指定餐饮项目。

三、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手术室、导管室及其他科室外送、制作和售卖服务；负责营养食堂膳食制作、打盒服务；负责住院患者订餐及配送服务。

2、乙方除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第1目规定的食堂供餐服务外，还必须还专门提供符合清真标准的饭菜。

3、除早中晚供餐时间固定外，其他夜班用餐等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应甲方职工加班、夜班等工作需要，乙方在接到甲方职工的外卖订单后需立即为其提供相应服务，但根据订单数量为乙方留有必要的加工制作时间，但最晚应在接到订单后1小时内送到。

4、饭菜必须现做现卖，批量制作时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营养和温度，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保证饭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常标准以及日常生活标准，不使用过期、变质、不新鲜、不卫生、二次加工的食材，不将剩余的食品二次加工再销售给甲方就餐职工，保证饭菜加工成熟，且没有异物。同时，盛装饭菜的器皿和制作饭菜的灶具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必须保证干净卫生，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协（学）会、企业的各种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使用标准。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并提前2天公示食谱。如甲方对此有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同时一个月的食谱尽量做到不重样，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按重样菜品例数和天数计算，每天每个菜品扣除1000元。

6、严格执行饭菜出品时间和分餐服务工作，按甲方就餐时间的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提供食品在开餐前5-10分钟内布置完毕，乙方必须职工餐每日在早上6:30前、中午10:30前、晚上16:30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并开餐，营养餐每日在早上7:00前、中午11:00前、晚上17:00前将需供应饭菜准备完毕并开餐，并进行保温处理。基于供餐事关重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拖延供餐。

7、合理安排食堂供餐服务人员，认真做好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避免用餐人员因等候时间长出现拥挤混乱、延误就餐等现象。

8、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石景山院区全院患者及家属提供订餐和送餐服务工作；

9、乙方安排到甲方营养食堂的人员负责甲方石景山院区患者及家属的一日三餐的订餐和送餐服务，并按甲方医院规定的开餐时间把餐食送到病床前，对此乙方及其安排的人员均必须实时接收患者及家属的订餐要求，同时按照所订餐情况及时将餐食送至病房；

（二）服务标准

1、乙方对用餐人员采用刷职工卡或一卡通消费码形式就餐，禁止用微信、支付宝形式就餐。

2、自助餐厅的午餐为称重的形式收取餐费，即：以职工购买食物的重量计费并刷卡收取。对于自助餐厅的餐价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成本耗费及季节特点等情况进行定价，并且原则上应低于市场价的 30%。

3、根据伙食要求双方进行协商制定供餐的各种食品价格，按双方约定的投料率并参考食材成本等情况定价，原则上价格应低于市场价的 30%。每周食谱、菜品售价由甲方人员审订后方可出售，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餐价和菜谱，且最终定价权归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异议和要求进行调价。

4、供餐标准：

4.1 对于零点餐，乙方必须提供单价为 2—5 元基准菜价的菜品，素菜、荤素菜、荤菜必须符合投料量和出成量的标准。

4.2 临时工作餐、宴会、接待餐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4.3 员工早餐每天不少于 20 个品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油条、糖油饼、包子、烧饼、花卷、馒头、煎饺等面点类；豆浆、小米粥、大米粥、豆腐脑、馄饨、牛奶、汤面类；咸菜、小菜等，每天调整不少于 5 个品种，每月进行更换一次。乙方免费供应调味品和不少于 2 种以上的小菜。

4.4 员工自助大餐线：午餐、晚餐菜类为 10 荤（含半荤）、5 素，并供应水果至少每人每天至少一种，风味套餐 5 种，免费供应汤、粥、咸菜、酱豆腐等调味品，另午餐供应米饭、馒头、花卷及发糕等主食（不少于 8 个品种），并免费提供一种汤。

4.5 供应外卖自制食品，酱制、熏制熟食不少于 10 种，馒头、包子、烙饼、花卷、蛋糕、西点等不少于 6 种。

（备注：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其中蛋类、奶类、水果、甜点作为素菜处理）

4.6 清真标准：严禁使用猪肉类产品，早餐和午餐菜类不少于 8 种，午餐供应米饭、馒头等主食，面条和小吃类不少于 4 种，晚餐和周六、日保障品种减半。

4.7 营养餐标准：按上级及营养师要求进行制作保障。

4.8 乙方必须保持食堂餐厅环境的整洁、干净、美观，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通常标准要求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每次用餐结束后应及时打扫清洁，并保证餐厅内干净卫生，没有异味，没有蚊虫老鼠蟑螂、桌面没有油污，地面没有垃圾并确保整洁干净，如就餐人员发生摔伤及各种意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及其工作的人员必须根据患者及其家属的需求及时响应进行订餐，不得无故拒绝，若患者及其家属提出要求的时间超过订餐时间应向患者及家属进行耐心的解释，同时按照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在送餐时间及时将患者及家属预定的餐食准确无误的送至病房，而且乙方及其所属的人员在送餐的途中不得有遗洒、丢弃、偷换、污染或偷食、毁坏餐具和餐食的行为，更不得将已经污染的餐具或餐食给患者及其家属食用，若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地区、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等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每月不定期单方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调查（具体见附件2），该最终的调查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和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4、甲方有权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1 主副食品清洗、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等情况；

4.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4 各岗位人员有无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5 甲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操作、服务情况；

4.6 销售食品的卫生、营养、味道等状况；

4.7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4.8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4.9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4.10 其他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配合并积极整改和更换。

6、甲方职工就餐卡以外的订餐、送餐和工作餐任务，必须经过甲方主管食堂科室的负责人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订餐、送餐和宴会服务。

7、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发生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耗费情况。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3《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及奖惩措施》要求乙方支付罚款（违约金）并整改。

9、甲方对乙方服务人数进行监督，乙方食堂现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5人，其中职工食堂不得少于22人，营养食堂不得少于15人，配餐员不得少于8人，如现场人员不足，每少1人，罚款8000元，少2人16000元，依此类推。

（二）甲方义务

1、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环保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对此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的材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上述餐饮服务所需证件，则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如需其他相关证件则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但不能占用和影响甲方日常运营正常工作及患者就诊需要的场地。

2、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减少就餐员工食品浪费的工作。

4、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承担每月职工餐厅实际发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的80%，另外20%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当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厉行节约，如发现有故意浪费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数额详见附件3《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及奖惩措施》）。

6、甲方负责餐厅物料、灭蚊虫、垃圾清运的费用，但日常低值易耗品（不含一次性餐具，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用品、药品和工具、办公用品、小于1000元<含>的厨具等）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摊，甲方分摊60%，乙方分摊40%。

7、为乙方在甲方餐厅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部分员工（值班人员）宿舍。

8、甲方负责食堂的原材料采购及库房管理，并由甲方直接向供货商支付原材料的费用，供货商自行直接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国家规定正式税务发票。

9、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6、7、9项及第七条第2款规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 500 人以上）时，如甲方事先知晓则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在事先知晓但未能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 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 4、乙方负责食堂菜品的成本核算及建议零售价格，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售卖。
- 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24 小时（或更快）内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对于较复杂问题在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
- 7、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擅自停止营业或以任何形式变相中断供餐。同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 9、乙方负责与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聘用、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保等各项的全部费用，并依据法律规定为员工支付各种费用，同时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设立的供餐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 10、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

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发生的所有赔偿也由乙方承担。同时就餐人员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摔伤等安全事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一切风险及责任。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甲方无偿提供现有设备、设施、物品（包括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收银设备、桌椅、厨杂、餐具及其配置设施等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上述厨房设备及设施的仓储、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支付。

详见附件4：《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固定资产”在用一览表》

14、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严重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满意度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要求协商调整餐标及供应价格，并根据物价变化情况在原有基础上酌情增减。在未达成双方一致意见前，如果乙方随意调整菜品的数、质量和价格，或导致就餐满意率下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的管理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医院的任何言论和行为，不得在服务区域外活动，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16、乙方承担甲方义务中规定的按比例分摊的相关费用。

六、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厨师必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3、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年龄要求18-60岁之间，并且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或器质性疾病，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良好，无吸烟、酗酒、吸毒及其他不良嗜好，能够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男女不限。

4、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且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随时检查其相关资质。

5、乙方应按规定安排定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

6、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果乙方服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出现健康问题而不宜继续提供餐饮服务，则乙方应立即停止该员工的工作，并更换其他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同时书面告知甲方。

8、乙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要根据甲方要求和食堂管理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管理人员和厨师等主要工作人员调整要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同意和备案，如调整不到位，甲方每次可要求乙方支付 5000 至 10000 元（由甲方选择和决定）的违约金。

9、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退还就餐人员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相同价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餐食一份，给予当事人 200 元的经费补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营养餐配送人员要求初中以上学历，受过餐饮服务技能培训，男女均可。如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甲方及患者或家属认为其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的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将培训合格的人员提供到甲方。

七、设备和设施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字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按甲乙双方义务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2、乙方对于属于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及设备使用完好率）归还甲方，低值易耗品包括清洗用品、药品和工具、办公用品、小于 1000 元的厨具等（不含一次性餐具），低值易耗品的支出按甲方 6 成，乙方 4 成分摊，每月在服务费结算的同时一起结算。

3、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若乙方在使用设备、设施过程中未及时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正确使用等原因发生老化漏电等各种危险情况并造成人员伤亡，对此发生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负担，并由乙方赔偿伤亡人员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4、乙方应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要照价赔偿。

5、厨师自用部分的厨具由乙方自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财务条款

1、就餐员工预交的餐费由甲方统一收取，甲方负责餐厅“售饭卡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并承担使用维护费、升级费，就餐人员凭甲方统一办理的餐卡或甲方统一印制的餐券就餐。乙方不得赊欠账款或者收取现金、网络支付等形式提供就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售饭卡系统发生故障，那么甲方应立即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避免对正常就餐的影响。

2、乙方的全部营业收入由甲方管理，其中：

职工食堂称重自助、零点餐、清真餐、特色小吃等职工餐厅经营区域提成费率为职工食堂收入流水的38.50%，咖啡、水吧、熟食等经营区域提成费率为收入流水的20.00%，该部分提成自2026年2月12日起执行。

营养食堂经营提成费率为营养食堂收入总流水的34.50%，该部分提成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营养餐配送服务提成费率为营养食堂收入总流水的10.00%，该部分提成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

具体各项服务提成费率和支付金额以每月收入、支出统计表为准，以上总流水收入乙方提成后剩余部分作为原材料成本归甲方所有。

2.1 上述提成比例是以满意度达到85%（含）以上为前提的，满意度每低5%（不足5%按5%计算），甲方按本条第2项中约定的提成比例降低1%支付，年满意度低于75%累计二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如因一年满意度累计二次低于75%（不含前两个月试用期），双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要在三个月内退出，时间从第二次满意度低于75%的当月月底开始计算，在合同终止存续期间，乙方要做好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不能因合同终止而降低服务标准，期间所有费用不结算，待乙方全部人员和物品退场后，15日内一次性结清。

2.2 前两个月为试用期，提成比例按满意度85%进行提成，从第三个月开始按2.1要求执行。此条款仅适用于第一次与医院合作的供应商，试用期起始日期以实际执行日期起算。

3、甲方按当月满意度结果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用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费用：

- 3.1 人员劳务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
- 3.2 公司管理费用；
- 3.3 税金、利润；
- 3.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

4、除上述2、3项费用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下个月的自然月，经双方授权人审核无误并在审核确认文件签字确认后于次月15日前结算上月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该发票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证明。如甲方支付乙方营业收入期间的截止日遇节假日则可向后顺延相应天数，如因其他原因致甲方支付营业收入费用时间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5、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时方可生效。

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一次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2万元，主要用于合同期内违反规定的违约金支出，乙方应在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后的30天内向甲方补交齐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营业收入中扣除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违规或不当行为或限期整改仍不整改等情况，经甲方给予整改通知，整改期后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不再返还该人民币12万元履约保证金。

7、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甲乙双方要将调查满意度结果，低值易耗品、水电和燃气和维修等使用情况附在申请结算请示后，便于财务核算和统计。在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甲方将确认好的费用按合同支付给乙方。

8、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9、发票及抵扣：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及食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餐饮服务、食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10、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食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

11、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违约条款：

1、本合同终止解除时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当日，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宿舍、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撤离甲方食堂和宿舍，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和职工满意度考核费用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同时若乙方延迟撤离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按照拖延的天数要求乙方以每天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交违约金，直到乙方全部执行完毕之日为止，同时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物品带走，如乙方不将相关物品带走，那么甲方有权将物品直接变卖或处理，变卖的物品价格和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材料为准，变卖物品所得钱款甲方可直接抵扣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房屋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甲方款项，同时乙方应根据堆放物品所占面积及相应的商品房租赁市场价格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无法确定时以每天10000元计算）。甲方也有权禁止乙方人员进出食堂，若乙方人员强行闯入、抢占而不予撤场，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若因延期撤离并交接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按期顺利交接，那么甲方在交接完成后20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及职工满意度考核费用。

同时，如果乙方违约拒不撤场，由于供餐事关重大，基于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事实状态，为了不中断对甲方人员的供餐，此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撤场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在乙方最终撤场并与甲方及其委托的后续供餐服务方交接之前，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无偿提供正常供餐服务，但相关的营业收入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终止中断拖延供餐。如果乙方既不按约撤场并与甲方及其委托的后续供餐服务方平衡顺利交接，也不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那么乙方每拖延撤场并交接一天，还应向甲方再支付中断中止拖延供餐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如该无偿供餐服务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善意地履行合同，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若要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在终止前30天告知对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时段服务费用的100%；如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时段服务费用的100%。（本条所指服务费用以合同终止的上一个月服务费为基准）

3、甲方无故延迟支付餐饮服务费的，乙方需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两次书面提醒的间隔不得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支付，那么甲方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间的届满的次日起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高于欠付金额的10%。

4、如因饭菜未及时出品，或分餐服务工作未按时完成造成未准时开餐或甲方职工开餐时间延误，或供应的饭菜数量明显少于就餐人数的，则认为乙方严重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未准时开餐或甲方职工开餐时间延误累计出现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10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5、如乙方出售的餐价高于甲乙双方的定价，或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提高价格，或拒不接受甲方定价，或不进行价格公示，则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要求调整及公示价格，并按违约收入的5倍且不低于3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提高价格部分获得的收入或不接受甲方定价获得的差价不计入营业收入。如果上述情况超过三次，那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5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若乙方的食堂管理和供餐服务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食物中出现异物，或甲方销售的食物没有加工成熟，或甲方未按双方确定的食谱供餐，或甲方使用了二次加工的食物，或甲方使用了不新鲜或变质的食材等情况，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违约情况的影响，每次不少于2000元，但不高于10000元，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及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经合理期限（3天）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拖延整改一日按该日营业收入的10%计算到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毕之日止。

7、若乙方的食堂管理和供餐服务不符合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

等情况，如有乙方违反，则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违约情况的影响，每次不少于2000元，不高于10000元，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必要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在合理期限（3天）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整改一日按该日营业收入的5%计算到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毕之日止。

8、如果根据甲方调查结果显示不满意度达到30%及以上（含30%）即满意度高于70%（含），则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违约情况的影响，每次不少于10000元，但不高于20000元，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同时乙方必须根据调查不满意的具体事项进行整改，若经合理期限后（3天）乙方仍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整改一日按该日营业收入的5%计算到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满意度）之日止。如乙方超过上述合理期限15天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满意度仍低于70%，或者调查结果出现任何一次满意度低于50%（含本数）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若经合理期限后（7天）乙方仍不整改更换或乙方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拖延整改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拖延时间超过5日，那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5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0、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人民币5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乙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停止供餐及营业，若乙方擅自停止供餐及营业，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那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再支付甲方20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2、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乙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食物中毒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应迅速通知甲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就诊，并先行支付相关的抢救费、

医疗费等一切损失。同时，做好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若属于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如出现超过三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10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4、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饮食安全卫生，如发生食品卫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烧伤、烫伤、冻伤以及燃气、用电、用水、用火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数额相同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还有权再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5、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对医院、医生、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每次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消除该不良影响。

16、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约和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擅自向服务范围以外的人员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提供服务的，所得收入不纳入总收入计算范围，并按所得收入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计算方式的结果低于5000元的则违约金以5000元计算）。

18、乙方不得多扣就餐人员餐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现或变现，不得透支交易，不得赊欠帐款给就餐人员就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及网络方式交易。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1%的违约金，若上述情况发生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的当月营业收入和履约保证金。

19、若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提供餐厅管理和供餐服务的资质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提供餐厅管理和供餐服务的资质，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罚款及损失，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要求后仍不改正的，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21、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2、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

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3、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年度总流水的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25、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行使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退还就餐人员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相同价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餐食一份，再给予当事人200元的经费补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吃出异物，将对公司处罚5000元至10000元不等。

27、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十、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1、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未达成书面的续签协议，则合同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合同解除、出现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时，则合同终止。

3、合同终止后处理和交接：

乙方撤离时，应按下列步骤完成以下事项：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接收的职工食堂楼（包括该楼的乙方所占用的所有房屋和乙方职工住的全部宿舍）全部腾退给甲方。

（2）乙方将所接收的物品、设备、设施盘点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3）乙方将所有人员和所有物品全部撤离职工食堂、营养食堂楼及宿舍，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全部自行带走。

（4）乙方必须消除职工食堂楼内所有的安全隐患，不得留有任何危险品。

(5) 乙方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后与甲方办理交接事宜并签署交接确认书。

4、如乙方向甲方顺利交接，则交接后二十五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国家或政府规定变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政策变化或要求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及各自参保的保险公司负责。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本部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附 则

1、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乙方岗位编制员工清单》；附件 2《食堂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3《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及奖惩措施》；附件 4《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固定资产”在用一览表》；附件 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 6《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7：《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3、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北京朝阳医院总务处 郝庆君

邮编：100020

传真号码：010-85231127

致乙方，请寄至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沈晓强

邮编：100070

传真号码：010-63865635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凡是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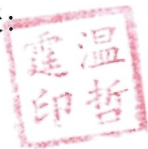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乙方岗位编制员工清单

序号	岗位	人数	级别	任职资格
1	职工食堂	22	/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
2	营养食堂	15	/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
3	配餐员	8	/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
	合计	45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提升职工餐厅的餐饮菜品质量与服务质量,能够满足广大职工的就餐需求,我们诚挚邀请您填写以下选项,在合适选项下打“√”,非常感谢您的参与。

1. 您对消费过程中的服务及时性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2. 您对餐厅提供的饭菜味道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3. 您对餐厅就餐餐具的卫生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4. 您对餐厅提供饭菜的品种和风味小吃品种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5. 您对固定餐点提供的饭菜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6. 您对消费过程中的服务人员态度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7. 您对餐厅的目前菜价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8. 您对餐厅还有哪些意见及建议:

附件 3:

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及奖惩措施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及评定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检查时间及奖惩措施
一、总体要求 (25分)	1	原料、调料、辅料分类合理，存放洁净卫生。(2分)	未分类存放，扣1分；存放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分。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终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2	馅类现用现拌、存放洁净卫生，严禁隔夜存放。(2分)	使用隔夜馅类扣1分；存放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分。		
	3	各环节按规程操作。(5分)	发现未按规程操作，一次性扣2分。		
	4	各环节无浪费现象。(3分)	发现浪费现象扣1分，屡教不改者，加倍扣分，每次累计2分。		
	5	成品无夹生、无异味、无异物、无糊锅现象。(1分)	出现夹生、异味、异物、糊锅现象扣1分。		
	6	清洁用具、化学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区域有明显标志。(2分)	存放环境不符要求扣1分；存放区域标志不明显扣1分。		
	7	抹布、食品盖被（布）严格按程序清洗、消毒和保洁。(3分)	未按程序清洗扣1分；未按程序消毒扣1分；；保洁措施不力扣1分。(3分)		
	8	员工无不良卫生和操作习惯。(2分)	发现一次扣1分。(1分)		
	9	盛用具使用说明标识悬挂明显。(1分)	未悬挂扣1分，悬挂不明显扣0.5分。(1分)		
	10	盛用具按标识使用并分类存放。(1分)	发现一次扣1分。(1分)		
	11	水池分类分开使用且有明显标识。(1分)	水池未分类分开使用且无明显标识。(1分)		
	12	盛用具除毛菜筐外均离	盛用具除毛菜筐外均未		

		地存放，架子、垫板等保持清洁。（2分）	离地存放，架子、垫板等保持不清洁。（2分）	
二、切配管理 (12分)	1	原料泡发符合规范要求。（3分）	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2	蛋类使用前按程序清洗，表面洁净无异物。（3分）	不按程序清洗扣2分；清洗不洁净扣2分。	
	3	按规定“先洗后切”，符合要求，无浪费现象。（3分）	不按规定操作发现一次扣1分；有浪费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	
	4	待用蔬菜、肉类清洗干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4分）	清洗不干净扣2分，生熟不分开扣2分，存放环境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分。	
三、烹制管理 (9分)	1	凉菜专间遵循“五专两不进”（专人、专室、专用具、专消毒、专冷藏，非本室人员不进、非半成品不进）原则。（3分）	违反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食品留样符合规定及卫生要求。（4分）	不符合规定扣2分；存放不符合卫生要求扣2分。	
	3	剩饭剩菜符合存放及卫生要求。（2分）	不符合卫生要求一次性扣2分。	
四、冰箱、冷库管理 (20分)	1	冰箱（柜）内物品不能堆积、积压，不能超过容积的2/3。（2分）	物品堆积、积压、摆放不整齐扣1分；超过容积2/3扣1分。	
	2	严格按照生、熟、荤、素、水产分开分类存放。（3分）	生熟不分扣2分；荤素不分扣1分；水产未分扣1分。	
	3	食品冷藏不超过24小时，冷冻不超过7天，定型包装食品按包装说明在规定保质期内储存。（3分）	冷藏超过24小时扣1分；冷冻超过7天扣1分。定型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扣1分。	
	4	冷冻原材料严格按需使用，解冻方法正确，严	不按需使用扣1分；解冻方法不正确扣0.5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终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禁反复解冻。（2分）	分；反复解冻扣0.5分。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终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5	温度较高食品需晾凉后放入冰箱（柜）、冷库内。（1分）	温度较高食品未经晾凉后即放入冰箱（柜）、冷库内扣1分。		
	6	冰箱（柜）、冷库定期除霜，除霜方法正确，确保温度，内壁积霜不能超过5毫米。（2分）	未定期除霜扣0.5分；除霜方法不正确扣0.5分；内壁积霜超过5毫米扣1分。		
	7	冰箱（柜）、冷库内部无血水、无异味、无残渣、无油污。（2分）	出现血水、残渣、油污扣1分，出现异味扣1分。		
	8	冰箱（柜）、冷库物品标识明显准确，字迹清晰。（1分）	标识不明显、名称不准确、字迹不清晰，出现一项即扣1分。		
	9	冰箱（柜）、冷库物品使用遵循“先进先出”原则。（2分）	不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一次性扣2分。		
	10	带包装原料和冷冻制品（除真空包装和速冻小包装外）放入冰箱（柜）时须除去外包装（纸箱、有色塑料袋等）。（2分）	未除去外包装、纸箱、有色塑料袋等的，一次性扣2分。		
五、消毒管理 （10分）	1	盛具、用具、餐具严格按程序清洗消毒，使用前无残渣、油腻。（6分）	盛具、用具、餐具不按程序清洗消毒，每项扣2分；使用前出现残渣、油腻现象，每项扣2分。		
	2	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2分）	发现一次扣2分。		
	3	洗消间卫生整洁、无杂物。（2分）	不整洁、有杂物一次扣2分。		
六、员工卫生管理 （10分）	1	着装干净整洁，衣物无油垢、无污物、纽扣无脱落。（2分）	着装不整、纽扣脱落扣1分；衣物不干净扣1分。		
	2	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牌。（1分）	不按规定佩戴工牌扣1分。		
	3	男员工不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女员工发不外	男员工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发现一次扣1		

		露，长发要盘头。（2分）	分，限二日内整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加倍扣分；女员工长发外露，未盘头扣1分，限即时整改，不改的加倍扣分。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末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指甲保持清洁，不得超过指甲肚，不得涂抹指甲油。（2分）	指甲过长（超过指甲肚）、不洁扣1分，涂抹指甲油扣1分。		
	5	上班时间不得佩戴饰物。（1分）	发现一人次，扣1分。		
	6	更衣室内干净整洁无异味，个人物品不乱扔乱放。（2分）	物品摆放不整齐扣1分；地面不洁、有异味扣1分。		
七、操作规范管理（10分）	1	厨房无异味。（1分）	有异味扣1分。		
	2	食品处理区物品摆放整齐。（1分）	物品摆放杂乱不整齐扣1分。		
	3	切配、烹制过程中下脚料、废弃料及时入废弃物容器。（1分）	未及时入废弃物容器扣1分。		
	4	打禽蛋前要洗手。（1分）	打禽蛋前未洗手或洗手不彻底扣1分。		
	5	分发餐时双手不得直接接触熟食品。（1分）	双手直接接触熟食品，发现一次扣1分。		
	6	各环节防尘有效。（1分）	发现一处灰尘，扣1分。		
	7	各类成品验收符合操作规范。（1分）	不按操作规范验收，发现一次扣1分。		
	8	餐前对各类餐具洗消质量要检查。（1分）	未经检查即发放使用，发现一次扣1分。		
	9	垃圾桶定位放置，外部保持清洁并密封。（1分）	放置位置不当、密封不严、外部清洁不净扣1分。		
	10	不随意在灶台、操作台、餐台等设备设施上坐卧依靠。（1分）	发现一次扣1分。		

八、安全管理 (25分)	1	安全防范措施及方案完整可行。(1分)	无安全防范措施及方案,扣1分。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末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无禁用食品。(2分)	发现禁用食品,一次性扣2分。		
	3	使用禁用食品要严格按照政府卫生部门解禁批复要求加工、存放、食用。(2分)	未按照政府卫生部门解禁批复要求加工、存放、食用,一次性扣2分。		
	4	设置防滑警示标识,地面不湿滑。(2分)	地面湿滑扣1分;防滑警示标识设置不明显扣1分;未设置扣2分。		
	5	操作间内设施完整,无安全隐患。(1分)	设施不完整,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解决扣1分。		
	6	易燃易爆物品远离高温、明火区域。(1分)	不按规定存放、离明火区域较近扣1分。		
	7	操作完成后及时关闭火源、气阀、油阀等。(1分)	不及时关闭火源、气阀、油阀等扣1分。		
	8	各电源开关、插座处于良好状态,各类线路设置合理,无电线裸露现象。(1分)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源开关、插座、裸露电线等扣1分。		
	9	无私接乱拉电线现象。(1分)	私接乱拉电线扣1分。		
	10	机械设备按要求配置并使用防护罩。(1分)	未按要求配置扣1分;未使用防护罩扣1分。		
	11	机械设备严格按规程操作,严禁用水冲洗电机部位。(2分)	未按规程操作,发现一次扣1分;用水冲洗电机部位发现一次扣1分。		
	12	机械设备使用后及时断电。(1分)	使用后未及时断电,一次扣1分。		
	13	消防设施齐全,且处于良好备用状态。(1分)	不齐全或无法正常使用不及时报告更换,扣1分。		
	14	所属员工均能够正确使用	现场抽查,不能够正确		

		用灭火器材。（1分）	使用灭火器材，扣1分。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末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15	所属员工符合上岗要求，必须持有健康上岗证。（1分）	现场抽查，没有健康上岗证，扣1分，并限期整改，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16	所属员工无带病上岗现象。（1分）	带病上岗，发现一次，扣1分。		
	17	岗前、换岗及接触不洁物品后要及时用肥皂等洗涤剂流水洗手。（2分）	不按规定洗手，一次性扣2分。		
	18	禁止着工作服进入卫生间。（1分）	着工作服进入卫生间，发现一次扣1分。		
	19	各操作间、餐厅无蝇、虫、鼠迹。（1分）	发现一处扣1分。		
	20	工作期间禁止带手机。（1分）	发现一次扣1分。		
九、 环境 卫生 (6分)	1	油烟罩及灶台、围墙干净无油垢。（1分）	发现一处不干净或有油垢，扣1分。		
	2	下水道清洁无残渣。（1分）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1分。		
	3	机械设备干净无残渣。（1分）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1分。		
	4	清洁用具干净并按指定位置摆放。（1分）	用具不洁扣0.5分；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扣0.5分。		
	5	卡机洁净无油污、油垢。（1分）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1分。		
	6	分餐台、餐桌椅、布菲台、餐车等洁净明亮无油污、油垢、残渣。（1分）	发现一处不干净，扣1分。		
十、 宿舍 管理 (5分)	1	张贴相关管理制度。（1分）	未按规定张贴，扣1分。		
	2	张贴值日值班表。（1分）	未按规定张贴，扣1分。		

分)	3	室内整洁无异味、地面无杂物。(1分)	杂乱不整、有异味、地面不净,扣1分。		1、检查时间不固定,随时进行检查;2、检查实行记分制,每月月末统计一次;3、处罚措施,一分为100元,每月累计分数不得超过10%,在10%(含)内一分为100元;扣分值超过15%(含)的,一分为200元;扣分值超过20%(含)的,一分为300元;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的,如果连续二个月扣分值超过20%(含),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床铺整洁,被褥床单干净,物品摆放整齐。(1分)	床铺杂乱,被褥床单不洁,摆放不整,扣1分。		
	5	禁止在床铺上充手机(1分)	发现一次,扣1分。		
十一、节能减排(8分)	1	根据岗位实际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并组织落实。(2分)	无方案扣2分;落实不到位扣1分。		
	2	工作区、宿舍做到“人走灯灭”,随手开关空调、照明灯等用电设备。(2分)	工作结束后中不随手关灯按或不按本楼规定开关空调扣1分;宿舍内不按时关灯扣1分。		
	3	节约用水,杜绝“长流水、”现象。(2分)	发现一次扣1分。		
	4	节约燃气,炉灶使用完毕,做到随手关闭阀门,中途换锅要将阀门调至最小量,严禁“长明火”现象。(2分)	发现一次扣1分。		
十二、人员到位情况(5分)	1	按合同约定人员在岗率达到100%要求。(5分)	按岗位缺1人,扣1分;次日检查依然未到位,再扣一分,以此类推。		
十三、饭卡管理(5分)	1	按规定菜价进行刷卡。(5分)	未按规定菜价刷卡,多刷部分按照3倍的价格进行赔偿,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2次扣3分;发现3次扣5分。		
总分			综合评定		
乙方主管确认签字			甲方主管确认签字		

附件 4:

职工食堂、营养食堂“固定资产”在用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眼炒灶	台	2	石景山院区职工食堂
2	大锅灶	台	1	石景山院区职工食堂
3	蒸箱	台	2	石景山院区职工食堂
4	烤箱	台	1	石景山院区职工食堂
5	四门冰箱	台	8	石景山院区职工食堂
6	双眼炒灶	台	2	石景山院区营养食堂
7	大锅灶	台	4	石景山院区营养食堂
8	蒸箱	台	2	石景山院区营养食堂
9	烤箱	台	1	石景山院区营养食堂
10	四门冰箱	台	9	石景山院区营养食堂

附件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

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温哲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在餐饮服务项目中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

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王雪，联系电话13910974598）。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派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甲方警务工作室及甲方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

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六）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七）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八）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九）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任何言论和行为，不得在服务区域外活动，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十三）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四）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五）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饮食安全卫生，如发生食品卫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烧伤、烫伤、冻伤以及燃气、用电、

用水、用火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

（十七）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八）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食物中毒应急演练、防投毒演练，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培训。

（十九）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乙方定期对食堂的炉灶、烤箱、蒸箱、冰箱、消毒柜等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检查燃气管道和阀门，防止燃气泄漏。定期检查厨房通风设备要保持良好运行，确保厨房内空气流通，防止油烟积聚引发火灾。

（二十一）乙方食品储存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过期和变质食品。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熟分开、烧熟煮透的原则，防止交叉污染。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乙方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甲方相关科室。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人及乙方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甲方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梅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和石景山院区食堂合作经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50V0T1）第 2 包 - 石景山院区食堂经营管理和配餐服务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费率）为：

称重自助、零点餐、清真餐、特色小吃等职工餐厅经营区域提成不超过职工食堂收入流水的__%，	咖啡、水吧、熟食等经营区域提成不超过收入流水的__%	营养食堂经营提成不超过营养食堂收入总流水的__%；	营养餐配送服务提成不超过营养食堂收入总流水的__%
38.50%	20.00%	34.50%	10.00%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